

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(扩位简称：5 年地方债 ETF 海富通)	
基金主代码	51106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7 月 23 日
	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期间暂停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业务。
- (2)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，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。
- (3)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，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-40099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hftfund.com>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揭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2日